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8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姜祖明本人，故其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于2015年3月2日授予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9元/股。

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针对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3月3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姜祖明本人，故其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姜祖明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440.7万元变更为26,460.7万元，股份总数由26,440.7万股普通股变更为26,460.7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 | --- |
| 1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0.7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60.7万元。 |
| 2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0.7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460.7万股，均为普通股。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3月）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5年3月3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9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姜祖明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同意姜祖明先生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0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帝龙新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帝龙新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姜祖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2.59% | 0.08% |
| 汤飞涛 | 总工程师 | 18 | 2.33% | 0.07% |
| 王晓红 | 副总经理、董秘 | 15 | 1.94% | 0.06%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6人) | | 654.2 | 84.77% | 2.54% |
| 预留 | | 64.5 | 8.36% | 0.25% |
| 合计 | | 771.7 | 100.00% | 3.00%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此基础上，视公司业绩公告时间对锁定期做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71.7万股帝龙新材股票，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计划授予总量的91.64%，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2.75%；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0.25%。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帝龙新材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58元的50%确定，为每股3.7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帝龙新材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2014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其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汤飞涛先生授予其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姜祖明先生授予其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帝龙新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于2015年3月2日授予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帝龙新材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5年3月2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姜祖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2.59% | 0.08%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姜祖明先生在授予日2015年3月2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日，在2015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本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6.34万元，则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模式 |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 摊销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限制性股票 | 106.34 | 53.53 | 32.99 | 14.11 | 5.08 | 0.63 |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姜祖明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同意姜祖明先生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

2、姜祖明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

3、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2日，同意本次向姜祖明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帝龙新材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明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以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7

#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 ---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上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置业”股票的投资者，如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分别对应的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 --- | --- | --- | --- |
| 360558 | 莱茵投票 | 买入 | 1.00元 | 1股 |
| 360558 | 莱茵投票 | 买入 | 1.00元 | 2股 |
| 360558 | 莱茵投票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　15:00至　2015　年3月4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
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李钢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6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2014年度业绩与2013年度相比未存在重大差异。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5-00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3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 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947,9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6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8,239,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4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8,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6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以同意票329,947,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弃权票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审议通过了《七匹狼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1,70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朱智真、张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意向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1月6日和 2 月11日刊登了《关于转让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拟转让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就本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比例的9.98%）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过2015年2月11日至2月27日9个工作日的公开征集，本公司已确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最终受让方。根据洲际油气提交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洲际油气意向受让本公司合法持有的焦作万方的100,000,000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8.313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为10.03元/股。本公司对洲际油气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开征集公告要求。洲际油气成立于1984年8月，199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59，证券简称为洲际油气），总股本为1,741,159,629股，主营业务为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房地产投资、租赁业务等。

本公司与洲际油气于2015年3月2日，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焦作万方股权转让之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的100,000,000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8.3136%）转让给洲际油气。

2.　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为10.0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额为人民币1,003,000,000元。

3.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全部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完毕：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洲际油气向转让方中国铝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做为保证金；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前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首期付款，受让方洲际油气向转让方中国铝业支付转让价款余款。

4.　股份转让协议前提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有效批准。

5.　自中国铝业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17

#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请详见2010年1月20日、5月22日、7月6日、9月21日、10月15日、12月7日，2012年5月22日、6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新发药业等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该案件已于2015年2月26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5）沪一中执第208号。公司同时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通知》，该案件的调解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次判决得到全部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期后利润，同时预计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执第208号《立案通知》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执第208号《调解通知》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19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于2014年10月17日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为被告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12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7亿元及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季风华、程建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7亿元或查封相等价值的财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目前，已完成对季风华、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2.15万元股权的查封。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是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70）的大股东。

尽管上述股权已完成查封，但我公司诉讼请求中债务本金7亿元等仍存在不能就该查封股权全额受偿的风险。上述季风华、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2.15万元股权的市值尚无法确定，且公司实际能获得受偿的金额与上述查封股权的市值并无直接的关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初字第000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万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42%；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8.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2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的中信证券信质电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信质电机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8月25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2014-04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2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2月27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8,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